

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【壹】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
【貳】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除特別規定或經特殊申請獲准之外，任何時間到校，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；放學離校時，亦應穿著制式服裝離校。
- (二) 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以班為單位，每週除體育課及社團聯課活動時間統一穿著運動服外，至少有一天統一穿著制服，並由導師依據課班級課表律定之；學校重要活動(如校慶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、實彈射擊等)之服裝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。
- (三) 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。
- (四) 制服、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簽約之服裝廠商製作之服裝為原則，若自行在外訂製，其顏色、式樣應與學校一致，否則不得穿著。
- (五) 制服上衣鈕釦應全數扣上並配戴領帶(領結)；男生制服下擺須紮入褲內，著制服長褲時均應繫上腰帶。
- (六) 無論制服、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(拉)，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。
- (七) 冬日服裝穿著，若氣溫過低，可圍上素色圍巾保暖，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；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，但不可外露。
- (八) 著運動襪長度應高於腳踝而低於小腿一半，不得穿腳板襪、泡泡襪、網狀絲襪等。
- (九) 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釦脫落即時補充。
- (十) 書包應使用印有校徽之制式書(背)包，不得塗汙、毀損或繫上裝飾物。
- (十一) 制服、體育服均須繡學號；不得穿著他人服裝。
- (十二)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- (十三) 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，服儀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。

二、髮式規定：不染、不燙、不奇形怪狀為原則。

三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 指甲修剪整齊；為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（棒）等飾品。

(二) 不可紋身、刺青；男生不得蓄留鬍鬚。

四、檢查規定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於每星期二週會升旗後實施普檢。

(二) 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教官、輪值導護老師及糾察隊學生檢查。

2. 下課時間及放學後，教室內、校園及校外週邊由教官及師長要求。

3.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。

4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班聯會討論通過，並於校務會議決議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參】學生之獎懲依左列規定執行之：

一、口頭獎勵。

二、記嘉獎。

三、記小功。

四、記大功。

五、特別獎勵。

(一) 公開表揚。(二) 獎品或獎金。(三) 獎狀。(四) 獎章。

【肆】學生之懲罰依左列規定執行：

一、口頭懲誡。

二、記警告。

三、記小過。

四、記大過。

五、返校教育或服務。

六、特別懲罰：

(一) 留校察看。

(二) 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(三) 移送警察或其他司法機關。

【伍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嘉獎乙次至嘉獎兩次：

一、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齊，足為同學倣倣者。

二、主動幫助同學，有事實根據者。

三、平日生活言行，有顯著進步者。

四、週記書寫詳實，足為模範者。

五、擔任差勤或值日生負責盡職者。

六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禮節週到精神飽滿者。

八、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。
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榮獲四至六名者。
- 十、參加縣內各級藝文活動或競賽榮獲佳作者。
- 十一、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，足堪嘉勉者。
- 十二、熱心公益，樂於助人，且能達成任務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嘉勉者。

【陸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小功乙次至小功兩次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比賽榮獲一至三名者。
- 二、參加縣內各級藝文活動或競賽榮獲一至三名者。
- 三、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，足為模範，名列前茅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校外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擔任社團（班級或路隊）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足為榜樣者。
- 七、適時反應各種狀況，促進校園安全者。
- 八、拾物不昧價值較重者。
- 九、段考或抽考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。（各科需達及格標準）
- 十、輔導同學改過向善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十一、主動幫助並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犧牲假日為校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三、熱心公益不持辛勞達成任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四、全學期無缺曠課（含事病假）全勤者。
- 十五、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功者。

【柒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大功乙次至大功兩次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國家級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拾獲極為貴重財物者。
- 四、長期擔任全校性服務工作，能達任務者。
- 五、五育並重足為全體同學模範者。
- 六、特殊義勇行為（糾舉不法、協助破案），足為全體同學模範者。
- 七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護衛校譽有特殊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幫助同學（他人）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功者。

【捌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之表現者。
- 二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三、長期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五育成績特別優異足為全體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糾舉不法、協助破案，足為全體同學模範者。

- 六、長期擔任全校性服務工作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七、拾獲極為貴重財務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國家級以上各類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九、其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【玖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警告乙次至警告兩次：

- 一、作業未按時繳交帶齊經規勸不聽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上課秩序者。(未帶課本、私換座位、睡覺、吵鬧、吃零食、使用手機及電子產品)。
- 三、上課遲到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。
- 五、升降旗進操場不遵守秩序，唱國歌或師長致詞態度不嚴謹者。
- 六、服裝儀容不符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精神不濟，禮節不周者。
- 八、隨意說髒話者。
- 九、任意丟棄垃圾、攀折花木者、隨地吐痰者。
- 十、不愛惜公用資源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公差或公益活動敷衍了事者。
- 十二、上、下校車(排路隊)不遵守秩序者。
- 十三、對幹部態度不佳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攜帶不符規定之書包。
- 十五、上課未經允許閱讀課外書籍。
- 十六、禮堂或集會姿勢不佳者。
- 十七、於公共場所任意吹哨或高聲喧嘩者。
- 十八、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校園內抽菸且有悔意改過者。
- 二十、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。

【拾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至小過兩次：

- 一、蓄意浪費公用資源、破壞或撕毀公物者。
- 二、考試未按座位就坐者。
- 三、上課期間(含午休)私自遊盪未進教室者。
- 四、服裝儀容不整(耳環、留指甲)、奇裝異服(含鞋子、飾品)或行為怪異，經告誡仍不聽從者。
- 五、上學屢次遲到經規勸仍不聽從者。
- 六、未經許可私自攜進、食用外食。
- 七、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者。
- 八、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。(升降旗、週班會、返校日及其他重要集會)
- 九、穿著非制式校服到經規勸不聽者。
- 十、欺騙、頂撞師長或不聽從師長管教情節較輕者。

- 十一、攜帶違禁物品。(打火機、香菸、檳榔、黃色書刊…)
- 十二、未經允許男女擅至前往其它班級者。
- 十三、聚眾鬧事未適時反應圍觀者。
- 十四、擾亂上課秩序或教師授課經規勸不聽者。
- 十五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定。
- 十六、對幹部態度惡劣，破壞班上秩序者。
- 十七、不聽從糾察或幹部指揮引導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幹部未能克盡職責者。
- 十九、吸菸、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。
- 二十、到校時身上有酒、菸、檳榔味者。
- 二十一、上學遲到拒不簽名或偽造資料者。
- 二十二、違犯禁騎機車規定，經告誡仍不聽從者。
- 二十三、妨害全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二十四、私自翻閱他人書包或信件。
- 二十五、未經允許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- 二十六、參與毆打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欺負同學情節較輕尚有悔意者(強迫購物、代寫作業)。
- 二十八、時勤時輟履誠不改者。
- 二十九、利用網路電子郵件、社群網站(Facebook、BBS等)、通訊軟體(LINE、Whatsapp等)、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，散佈謠言或妨害、詆毀他人名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無故到4樓(含以上)及地下室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。

【拾壹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。

- 一、聯絡校外人士到校滋事經查屬實者。
- 二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毆打同學成傷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對師長態度傲慢、口出穢言者。
- 五、考試舞弊或意圖舞弊者。
- 六、在校賭博或吸食注射違禁藥品者。
- 七、偷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飲酒、吸菸、吃檳榔經多次告誡仍不聽規勸者。
- 九、冒用、偽造、改點名簿、秩序表、請假單者。
- 十、在校違犯男女同學交往規範者。(接吻、擁抱、不正當接觸)。
- 十一、違犯禁騎機車規定且致人成傷者。
- 十二、言語輕浮、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三、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。
- 十四、放假期間涉足不正當場所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十五、深夜在外遊蕩被警察查獲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恐嚇教唆同學購物或意圖不法者。
- 十七、放假期間在外參與鬥毆或從事不法，有礙校譽者。
- 十八、翻越圍籬進出學校履勸不聽者。
- 十九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資源及佈告欄者。
- 二十、攜帶大量香菸或檳榔到校，分送同學者。
- 二十一、未經請假逃學在外勸誡不聽者。
- 二十二、利用網路電子郵件、BBS、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，散佈謠言或妨害、詆毀他人名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故到4樓(含以上)及地下室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行為乖張，於班上惡言惡行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其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。

【拾貳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返校教育或服務：

- 一、學期整潔、秩序或綜合表現不佳之班級或個人。
- 二、違犯禁騎機車規定者。
- 三、違犯吸菸、吃檳榔規定者。
- 四、課業尚需加強輔導者。
- 五、其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返校教育服務者。

【拾參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累計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二、無故缺曠超過三十五節者。
- 三、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提出訴訟者。
- 四、曾有偷取財物、毆打同學紀錄再犯者。
- 五、曾有對師長態度傲慢，口出穢言再犯者。
- 六、曾有賭博紀錄再犯者。
- 七、曾有考試舞弊紀錄，再犯者。
- 八、恐嚇取財並意圖毆打者。
- 九、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足為警惕者。
- 十、利用網路電子郵件、BBS、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，散佈謠言或妨害、詆毀他人名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經醫院診斷證明精神異常已影響同學學習權利者。
- 十二、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- 十三、常期住院短期無法康復者。
- 十四、學期中事病假、缺曠課合計超過學程三分之一者。
- 十五、其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留校察看者。

【拾肆】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由監護人帶回管教一週：

- 一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重傷或致死者。

- 三、毆打師長或教職員者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- 五、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六、鼓勵或唆使同學罷課者。
- 七、散發或利用媒體傳播謠言或不實文字，損及校譽者。
- 八、聚眾滋事經規勸仍不聽從者。
- 九、休學期間觸犯規定，損及校譽者。
- 十、攜帶危險器具、爆裂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校外參與飆車聚眾滋事者。
- 十二、販賣違禁藥品者。
- 十三、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。
- 十四、無故缺曠超過四十二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十五、其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帶回管教者。

【拾伍】上述情形如情節重大一再屢犯且屢勸不聽者，即如有違反法律責任者，將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管教。

【拾陸】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警告轉會導師，由生活輔導組核定公佈之；記小功、小過轉會生輔組，呈請學務主任核定公佈之；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則需轉請輔導室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之。

【拾柒】學生之特別獎勵，需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。

【拾捌】學生之留校察看及監護人帶回管教處分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【拾玖】學生在校修、肄業期間，以學年為單位累積計算功過，並得以相抵，畢業時功過均即消滅。

【貳拾】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及條款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【貳壹】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並將決議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公佈之。

【貳貳】特別限制：

轉學、休學學生，再復學後其原在校獎懲紀錄，依其表現累計計算。

【貳參】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組織：

一、校長由主任委員，校長室秘書為副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若干由學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導師、專業教師等共同組成，學務主任任召集人，並由幹事負責紀錄，會議決議事項由生輔組彙整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會議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參加由副主任委員主持，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參加，由學務主任代理主持，會後紀錄補呈校長核定。

【貳肆】本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